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183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示送達行為人施○軒（身分證統一編號：F12702****）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執行通知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0天。

二、上開執行通知單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受處分人得逕至該隊領取。

三、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20日於115年7月3日發生效力。

四、聯絡方式：

線

(一)承辦人：分隊長林君毅。

(二)機關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

(三)聯絡電話：（02）89819901轉339。

分局長 黃國政

簽稿併陳

檔　　號：115/210704/1
保存年限：5年

密等：

簽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3日
　　單位：偵查隊

承辦人：分隊長 林君毅
電話：(02)89818903 分機339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行為人施宇軒公示送達及公告程序1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二、行為人施宇軒，設籍於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且居無定所，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及公告程序。

三、本案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會辦單位：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分隊長林君毅 0613 偵查隊副隊長黃唯 0613		代為決行 督察組組長李俊民 06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 黃國政(甲)

林君毅創　　偵查隊

1152731830

(115/06/13)

擬辦：本案敬會秘書室並經鈞長核准後，由秘書室依規定登錄本分局公開網站張貼公告。

會辦單位：秘書室

會辦單位
警員李韋辰 0616 1045 秘書室主任林成翰 0616 1100

檔　　號：115/210704/1
保存年限：5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1830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行為人施○軒（身分證統一編號：F12702****）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執行通知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0天。

二、上開執行通知單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受處分人得逕至該隊領取。

三、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20日於115年7月3日發生效力。

四、聯絡方式：

會辦單位：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分隊長林君毅 0613 偵查隊副隊長黃唯 0613		代爲決行 督察組組長李俊民 06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黃國政(甲)
校對	監印	發文

林君毅創　　偵查隊

1152731830

(115/06/13)

(一)承辦人：分隊長林君毅。

(二)機關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

(三)聯絡電話：（02）89819901轉339。

會辦單位：秘書室

會辦單位